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3-012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达资源”)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额度包括 2022 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满堂先生及其配偶崔小琴女士、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矿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呼伦贝尔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15,000 万元，公司、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金山矿业在中国银行呼伦贝尔分行申请的上述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分别与中国银行呼伦贝尔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金山矿业以其合法持有的不动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并与中国银行呼伦贝尔分行签署了《抵押合同》。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金山矿业本次借款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继仓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阿镇乌尔逊大街

成立日期：2004 年 4 月 28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银、锰矿的开采。一般经营项目：银、锰矿的选、冶、加工、销售；硫酸锰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地质勘查。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67%、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3%

金山矿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金山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038.10	90,864.28
负债总额	45,550.88	37,086.1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900.00	1,004.20
流动负债总额	45,222.84	36,720.4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50,487.23	53,778.11
项目	2022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1 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528.43	47,880.93
利润总额	-2,061.26	28,478.36
净利润	-1,775.73	24,253.42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保证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赵庆、李元春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市分行

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包括本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金山矿业本次借款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抵押合同》

抵押人：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市分行

主债权：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包括本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被担保人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抵押物：不动产(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蒙(2022)新巴尔虎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1658 号，宗地面积 867,218.66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50,862.00 平方米，评估价值 17,545.5026 万元)

抵押权行使期间：在担保责任发生后，抵押权人应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抵押权。若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抵押权人应在基于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前行使抵押权。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接受上述关联人提供的无偿担保外，公司未与上述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6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1.24%；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85,410.3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2.6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诉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保证合同》；

5、《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5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

2、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6 日。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6 日

（五）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3 月 13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15-9:25 和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六）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一种投票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3 月 6 日下午 15:00 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998 号绿地中央广场 B 区元创国际 1810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

（二）以上提案均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各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项提案为普通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项提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特别强调事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7 日—2023 年 3 月 10 日

(工作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5: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998 号绿地中央广场 B 区元创国际 1803 室。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998 号绿地中央广场 B 区元创国际 1803 室。

联系人：姜锋

电 话：0791-83896755

传 真：0791-83896755

邮政编码：330038

与会股东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0，投票简称：仁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各种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			

委 托 人 姓 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无权□)代表本人进行表决。(注：请委托人在权限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4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在南昌元创国际 18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董事长杨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管理机构、生产基地大部分在江西省樟树市，为了便于集中管理、节约资源、降本增效，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址从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京东北大道 399 号变更为江西省樟树市葛玄路 6 号，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相关事宜。变更后的公司注册地址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该议案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注册地址将发生变动，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拟对《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京东北大道 399 号

邮政编码：330096

修改为：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西省樟树市葛玄路 6 号

邮政编码：331200

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该议案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本次董事会定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14:00 在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998 号绿地中央广场 B 区元创国际 18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刊登的《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05)号公告。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1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2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 21 号

6、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3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

8、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选举委君蕾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 1 人
2.01	选举委君蕾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 2023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他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 2)、(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3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00 -11:30 下午 14:00-17:00 ，逾期将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丹

联系电话：0311-83933981

传　　真：0311-83933956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 21 号信息产业园 C2 厂房中瓷电子

邮政编码：050299

5、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3031”，投票简称为“中瓷投票”。

（二）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如适用)：

公司无优先股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2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 日 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3 年　月　日在　召开的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选举委君蕾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 1 人			
2.01	选举委君蕾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标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 3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授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机构股东盖章)：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务决策团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业务决策团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3 年业务决策团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 月 4 日、1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回购的股份??。

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3,500,000 股，最高成交价为 30.8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1.78 元/股；自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14,300,038 股，最高成交价为 15.0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2.61 元/股。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总金额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85,000.00 元，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上市公司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情形，员工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

（二）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1. 公司董事、总裁、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陈平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应回避表决。陈平先生承诺不在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中担任职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 公司董事、副总裁乔嗣健先生，副总裁董晓丹先生，副总裁李生爱先生，副总裁魏佳男女士，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程秋高先生，副总裁张广智先生参与认购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除上述人员外，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全部资产委托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简称“云南信托”)设立信托计划进行管理，云南信托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投票权等股东权利由云南信托行使，云南信托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 公司员工在认购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完全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均不够对持有人会议施加重大影响。

（三）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申请，在 2023 年 2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5,710,000 股公司股票已非交易过户至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业务决策团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过户价格为 3.50 元/股，符合《业务决策团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实际认购股份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一致，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至此，公司 2023 年业务决策团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标的股票已过户完毕。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期员 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 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6)。陈平先生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相结合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4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减持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收到陈平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平	竞价交易	2 月 7 日	15.05	307,700	0.0274%
	竞价交易	2 月 8 日	15.10	144,500	0.0129%
	竞价交易	2 月 9 日	15.08	856,300	0.0762%
	竞价交易	2 月 10 日	15.04	78,540	0.0070%
	竞价交易	2 月 13 日	15.18	155,300	0.0138%
	竞价交易	2 月 16 日	14.73	5,000	0.0004%
	竞价交易	2 月 17 日	14.39	184,450	0.0164%
	竞价交易	2 月 20 日	14.12	1,531,100	0.1363%
	竞价交易	2 月 21 日	14.19	754,900	0.0672%
	竞价交易	2 月 22 日	14.07	376,700	0.0335%
	竞价交易	2 月 23 日	13.85	605,435	0.0539%
	合计			4,999,925	0.4452%

二、本次减持计划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减持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减持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陈平	合计持有股数	57,698,542	5.1373%	52,698,617	4.69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24,636	1.2843%	9,424,711	0.83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273,906	3.8530%	43,273,906	3.853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陈平先生本次减持没有违反股份锁定承诺，且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 陈平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4.根据陈平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减持价格未违反承诺。

5. 陈平先生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继续关注陈平先生后续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陈平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同为长单采购合同。2023 年 3 月至 2025 年 2 月，公司下属公司合计向交易对方采购单晶硅片 9.5 亿片(上下浮动不超过 20%)。参照 InfoLink Consulting 最新公布的价格测算，预计 2023-2025 年采购金额总计为 59.09 亿元(含税)。双方约定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故最终实现的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上述采购金额不构成业务承诺或业绩预测，实际以签订的月度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签订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3 年 3 月至 2025 年 2 月。

3、本次采购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标的较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行业政策、光伏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合同不能或部分不能履行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合同履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合同的履行有利于公司与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保障公司单晶硅片的长期稳定供应。本合同为长单采购合同，具体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是否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合同签署概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下属公司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捷泰”)、淮安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捷泰”)、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